

卢龙县卢龙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1日，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卢龙县卢龙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家。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检查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并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建设单位为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控楼、宿舍楼、汽车库、35kV 配电装置室及 110kV 室外配电区域及污水处理装置等生产生活建（构）筑物。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965.27 万元，环保投资 83.35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8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结合现场勘察，秦皇岛市卢龙县卢龙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的地理位置、设备规模、占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新建一座升压站，施工阶段做好了临时的防护措施，并集中堆放，做了相关临时排水沟，施工区内的排水工作较好，没有发生水土流失现象，施工过程中现场产生的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现场设置有垃圾存放点，垃圾进行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日产日清，未出现随意丢弃的现象。

（二）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升压站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验收

王勇 卢志坤 张勇 廉李明 李洪涛 甄亚波

标准要求，工频电场强度低于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低于 100 μ T，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升压站建设有化粪池，升压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主变一侧建有一个 24m³ 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油经事故油池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无废油产生；升压站建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经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调查

升压站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工频电场强度低于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低于 100 μ T，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升压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主变一侧建有一个 24m³ 的事故油池，产生的废油经事故油池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无废油产生；升压站建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经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卢龙县卢龙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期生态恢复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进一步完善后可作为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经验收组讨论认为：原则同意卢龙县卢龙镇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

卢志坤 张勇 李洪涛 康子明 王勇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工程现状部分塔基建设位置尚存在有裸坡等情况，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生态恢复要求实施处置；各边坡处后期新形成的水流冲刷等应进行及时的防护，确保生态恢复达到效果要求。

2、进一步加强线路巡查，发现生态破坏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处理，防止出现严重恶化情况。

3、严格执行监测监管计划，定期、如实上报环境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时及时处置。

验收组组长(签字): 张志会

2019年3月31日

柳峰 卢志坤

张勇 李洪涛 薛李明 甄亚明

王勇